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3)

薪酬委員會職責約章

組成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1 條，本公司應成立具備具體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2.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最新修訂本職責約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不少於 3 名成員，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朱承武先生

議事程序

5. 薪酬委員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6. 任何兩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於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而言，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

7.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由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推選。
8. 公司秘書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9. 除本約章條文規定外，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管。

授權及職責

10.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情況，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與現行市況，釐定各董事薪酬待遇；
 - d. 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補償款項，當中包括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審閱及批准就與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該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涉及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且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 i. 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之投入時間與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恰當等因素

匯報程序

- 11. 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議程（如有），應於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12. 秘書應於有關決議案後 10 天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或薪酬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 13.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就此設有法定或監管限制，例如披露受到監管規定限制。